



**新建工程/附錄**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Environmental Programs Division  
900 South Fremont Avenue, 3rd Floor Annex Building  
Alhambra, CA 91803-1331  
電話 : (626) 458-3517, 傳真 : (626) 458-3569  
[www.CleanLA.com](http://www.CleanLA.com)

**僅限公共工程局填寫**

SITE-FILE NO. \_\_\_\_\_ AREA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HSUSP NO. \_\_\_\_\_

**地下儲罐 (UST)**

新建工程圖說審查  許可證附錄  管線更換

**A 所有者資訊**

許可證所有者/設施名稱	CERS識別碼 : _____		
設施地址	現有UST數量 : _____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待安裝UST數量 : _____
申請人郵寄地址 :	待拆除UST數量 : _____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場址淨UST數量 : _____

**地下儲罐 (UST) 設施資訊**

**本表格必須附具下列文件 :**

- 提交至CERS系統的設施、儲罐及監測資訊數據
- 儲罐所有者或統一計劃 (UP) 設施許可持有人針對工程範圍的書面授權書。
- 擬修改或變更之工程設計圖說與規格書共四 (4) 套

**C 新建工程圖說核準 :**

UST數量 :	圖說核準費用 :
1	\$2,066.00
2	\$2,536.00
3	\$3,006.00
4	\$3,476.00
5	\$3,946.00
6個或以上	\$1,596.00 + \$470.00 /UST

**新建工程圖說核准費用。輸入金額 :**

\$ \_\_\_\_\_

**D 擬定系統修改或變更 :** \_\_\_\_\_

**E 許可增補 :**

許可增補費 \$876.00 .....

\$ \_\_\_\_\_

**支票收款人 :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F 申請人 \*\* 請參閱表格背面說明\*\***

簽名 \_\_\_\_\_  UST所有者  UST運營者  承包商

姓名 (請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商姓名/名稱 \_\_\_\_\_ 執照號碼 \_\_\_\_\_ 類別 \_\_\_\_\_

ICC UST安裝/改裝技師姓名 \_\_\_\_\_ ICC UST編號 \_\_\_\_\_

## 說明

### 危險物質地下儲存許可證 (HSUSP) 新建工程圖說核準、許可增補或管線更換審查

本表格不適用於現有HSUSP或統一計劃 (UP) 許可證之關閉、轉讓或展期申請。

本表格僅限申請批准危險物質地下儲罐 (UST) 設施的新建或改造。營運核准系統須另行取得HSUSP或UP設施許可。若未向洛杉磯縣公共工程局 (Los Angeles County Public Works) 提交有效的HSUSP或UP設施許可申請，本授權將不予核准。

- A** 本表格所填寫的UST所有者/營運者、設施名稱及設施地址，必須與提交至加州環境報告系統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System, CERS) 的UST設施HSUSP申請資料一致。
- B** 新建工程（安裝新UST）圖說核準、管線更換、或既有HSUSP之附錄申請，必須提交本表格。註明擬安裝的UST數量及安裝完成後UST的總數量。持有HSUSP或UP設施有效可營運許可證的現有設施，新增或改裝UST無需另行提交HSUSP申請。作業必須於圖說核准核發之日起180天內動工，否則核准將失效。可核准延長最多180天，費用為新建工程圖說核準費的一半。若自圖說核准核發日起360天內未動工，該圖說核准應屬無效作廢。
- C** 新建工程圖說核準提交的設計圖說與規格書，須符合《洛杉磯縣法典》(Los Angeles County Code) 第11篇第4部規定，並令公共工程局局長認可。可能另需取得地方消防部門、建築安全部門、規劃部門及/或空氣品質管理區等其他核可。除圖說核準費外，新建設施時須繳交營運許可申請費。UST數量淨減少時，當年度HSUSP應繳費用不予退還。既有UST或展期UST已繳付的州附加費或服務費，不得轉用於新UST。
- D** 指明對現有UST的改造或變更類型。需提交增補申請的改造及變更類型包括：UST維修、更換管線、更換或新增儲存的有害物質、變更監測設備、變更防溢裝置，或新增或改造加油機防漏裝置。
- E** 每份增補申請須繳交\$876.00費用。若將先前未註冊的UST加入現有HSUSP許可，將加收包含維護費的額外申請費。
- F** 本表格、申請補充表 (Application Supplement) 及CERS資料須由下列任一簽署人簽署：

1. 儲罐所有者、營運者或統一計劃 (UP) 設施許可證所有者或營運者。
2. 副總裁級別的主要行政主管，或負責儲罐所在設施整體營運的授權代表。
3. 普通合夥人業主。
4. 公務機關的主要行政主管、高級民選官員或授權代表。
5. 持有代表儲罐所有者、營運者或UP設施許可證所有者或營運者提交工程範圍文件之書面授權，負責新儲罐安裝或現有儲罐改造的代表（含建築師或承包商）。

所有施工後要求事項（主容器測試、次容器測試、監測系統認證、土壤採樣關閉報告，以及上傳的CERS地下儲罐安裝資訊「CERS UST INSTALLATION」）必須於完工後30天內提交。

**表格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

#### 洛杉磯縣遊說條例

#### 合規證明

茲證明本人係位於\_\_\_\_\_，  
(所在地址)

專案的許可證申請人，本人已充分知悉《洛杉磯縣法典》第2.160章等條文（即「洛杉磯縣遊說條例」相關）之要求，並確認本人的所有代理人於申請程序均遵守且將持續遵守該法例規定。

申請人姓名（請正楷填寫）

申請人簽名

公司名稱（如受僱於法人/機關）

日期

如懷疑縣政府職員涉及舞弊或不法行為，請即致電County Fraud Hotline（縣廉政熱線）1-800-544-6861，或至官網<http://fraud.lacounty.gov/>舉報。舉報者可選擇匿名。